**温州市政府分散采购**

**招 标 文 件**

（线上电子招投标）

|  |  |  |
| --- | --- | --- |
| 项目编号 | ： | WZYX2025(ZC)-05271818 |
| 项目名称 | ： | 2026-2028年温州市长期护理保险经办服务 |
| 采购方式 | ： | 公开招标 |

|  |  |  |
| --- | --- | --- |
| 采购人 | ： | 温州市医疗保障局 |
| 采购代理机构 | ： | 温州云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

二〇二五年

**目 录**

[投标邀请函 2](#_Toc199321474)

[第一部分 投标人须知 5](#_Toc19932147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_Toc199321476)

[一、 说明 9](#_Toc199321477)

[二、 政府采购政策 10](#_Toc199321478)

[三、 询问、质疑、投诉 12](#_Toc199321479)

[四、 招标文件的组成、澄清、修改 13](#_Toc199321480)

[五、 投标文件 14](#_Toc199321481)

[六、 投标 16](#_Toc199321482)

[七、 电子化开标 17](#_Toc199321483)

[八、 资格审查及评标 17](#_Toc199321484)

[九、 定标及合同授予 22](#_Toc199321485)

[十、 验收 22](#_Toc199321486)

[十一、 其他 23](#_Toc199321487)

[第二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24](#_Toc199321488)

[资格文件 25](#_Toc199321489)

[商务技术文件 29](#_Toc199321490)

[报价文件 37](#_Toc199321491)

[附件 39](#_Toc199321492)

[第三部分 初步合同文本 42](#_Toc199321493)

[第四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48](#_Toc199321494)

[一、项目概述 48](#_Toc199321495)

[二、采购内容 48](#_Toc199321496)

[三、工作内容及要求 48](#_Toc199321497)

[四、项目服务期 51](#_Toc199321498)

[五、绩效考核 51](#_Toc199321499)

[六、投标报价说明 52](#_Toc199321500)

[七、特别说明 53](#_Toc199321501)

[八、其他要求 53](#_Toc199321502)

[第五部分 评标原则及办法 54](#_Toc199321503)

**注：请投标人认真查看招标文件中的每一个条款及要求，因误读招标文件而造成的后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概不负责。**

# 投标邀请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温州云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受温州市医疗保障局的委托，就2026-2028年温州市长期护理保险经办服务以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欢迎国内合格的投标人前来投标。

1. 项目概况（具体采购内容及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2026-2028年温州市长期护理保险经办服务，服务期限：3年，采购预算为1644.06万元/年，三年合计为4932.18万元。

1. 投标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标项1、2、3、4、5：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标项1、2、3、4、5：

①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许可证》（包含健康保险业务范围）并在温州依法设立有分公司（或中心支公司）的保险公司；

②保险公司可以授权其温州分公司（或温州中心支公司）参加本项目投标，并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投标授权书。

1. 招标文件的获取

1、获取时间期限：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

2、获取地址：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

3、招标文件售价：免费提供（不提供纸质版招标文件，不收取工本费）；

4、获取方式：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登记后获取

（1）潜在供应商完成“政府采购云平台”账号注册后，通过浙江政府采购网公告下方“潜在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跳转登录或直接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申请获取招标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仅需浏览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可在浙江政府采购网点击“游客，浏览采购文件”直接下载招标文件浏览。

（2）招标公告附件内的招标文件（或采购需求）仅供社会公众查阅使用，供应商只有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获取招标文件申请并下载了招标文件后才视作依法获取招标文件（法律法规所指的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时间以供应商完成获取招标文件申请后下载招标文件的时间为准）。

注：请供应商按上述要求获取招标文件，如未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系统内完成相关流程，导致的**投标无效**责任自负。

1.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1、投标截止时间：2025年07月02日 09:30

递交地点：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2、开标时间：2025年07月02日 09:30

开标地点：温州市政务服务管理中心开标室（温州市鹿城区会展路1268号温州市民中心A座3楼公共资源交易区，具体开标室号详见扶梯对面电子指示牌）/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线上开启。

1. 其他补充事宜

1、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节约资源、保护环境、支持科技创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的第一部分-政府采购政策。

2、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说明：

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潜在供应商在参与本项目投标前应当完成“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账号注册、身份认证（CA数字证书申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相关操作流程提示如下：

（1）供应商注册（入驻）：https://middle.zcygov.cn/v-settle-front/registry；

（2）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

（3）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4）电子交易具体流程详见操作指南：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从首页-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查看文档和视频；

（5）浙江省“电子交易/不见面开评标”学习专题（https://edu.zcygov.cn/luban/e-biding）；

（6）如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1.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1、采购人：温州市医疗保障局

采购人地址：温州市鹿城区学院中路303号

项目联系人（询问）：王女士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7-88880735

质疑联系人：吴女士

质疑联系方式：0577-88880735

2、采购代理机构：温州云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地址：温州市高昂路1号牛山广场2号楼1403室

项目联系人（询问）：邹先生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7-88418036，18057708992

质疑联系人：赵先生

质疑联系方式：18906678299

3、同级政府采购监管管理部门：温州市财政局（浙江省政府采购行政裁决服务中心（温州））

地址：温州市鹿城区滨江街道瓯江路展银大厦1606室

联系人：李老师、王老师

监督投诉电话：0577-85501561，0577-85501562

温州市医疗保障局

温州云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5年06月09日

# 第一部分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项目名称 | 2026-2028年温州市长期护理保险经办服务 |
|  | 项目编号 | WZYX2025(ZC)-05271818 |
|  | 项目性质 | 政府采购（服务类） |
|  | 采购组织类型 | 分散采购-委托中介 |
|  | 采购方式 | 公开招标（以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非特定的供应商参加投标的采购方式） |
|  | 采购人 | 采购人名称：温州市医疗保障局采购人地址：温州市鹿城区学院中路303号项目联系人（询问）：王女士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7-88880735质疑联系人：吴女士质疑联系方式：0577-88880735 |
|  | 采购代理机构 |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温州云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地址：温州市高昂路1号牛山广场2号楼1403室项目联系人（询问）：邹先生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7-88418036，18057708992质疑联系人：赵先生质疑联系方式：18906678299 |
|  | 投标人资格要求 | 见投标邀请函中“投标人资格要求” |
|  | 是否接受联合体 | **🗹**接受联合体，但必须满足以下条件：1、联合体成员数量：只允许同一集团中的两个保险公司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且同一集团只允许一个联合体或个体参与。2、联合体要求：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各方应与采购人共同签订采购合同，并承担连带责任。3、资质条件：联合体中各方均需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特定资质条件。4、牵头人与授权：联合体指定其中一家企业为牵头人，由牵头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为联合体授权代表执行联合体有关的决议，以联合体名义处理与本项目相关的事务。5、独立参与：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6、文件签署：投标文件中需要签章或签字的内容（资格文件等其他另有要求的除外）可只需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有效公章及联合体牵头人授权代表（或其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
|  | 转包与分包 | 未经采购人允许，不接受转包或分包。 |
|  | 限制参加说明 | 1、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3、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作为政府购买服务的购买主体和承接主体（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  | 现场考察 | **🗹**不组织，投标前，供应商可自行到项目所在地予以踏勘，对项目实施现状及实施条件等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否则，由此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  | 开标前答疑会 | **🗹**不召开 |
|  | 投标保证金 | **🗹**不收取 |
|  |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证书原件除外 |
|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文件自投标截止时间起生效，有效期90天。 |
|  | 投标文件签章 | **🗹**以下方式均可，下同。（1）电子签章（2）实体签章，书面签署/盖章后扫描至电子投标文件中上传。 |
|  | 投标文件的形式 | **🗹**电子投标文件（包括“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和“备份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同时生成）；（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2）“备份投标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标书），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投标文件视为无效备份投标文件。 |
|  | 投标文件的份数 |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在线上传递交、一份。（2）“备份投标文件”：自愿提交、一份。（3）**投标人中标后提供以下资料给采购代理机构留底以作项目存档使用：①三套完整的纸质投标文件；②电子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内容一致的承诺书。** |
|  | 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 |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a.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否则**视为撤回投标文件。**b.“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后，投标人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2）“备份投标文件”的密封包装、递交：a.投标人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后，还可以（建议EMS或顺丰邮寄形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以介质（U盘）存储的 “备份投标文件”（一份），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地址（地址详见招标文件，不建议投标人现场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愿提交，招标文件不作强制性要求，但投标人仅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b.“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投标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并加盖公章。**没有密封包装或者逾期递交的“备份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邮寄的以收到时间为准；**c.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
|  |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和异常情况处理 | （1）投标截止时间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通知，**各投标人代表应当在接到解密通知后30分钟内自行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在线解密（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必须插入CA，解密CA必须是上传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CA锁），如“政府采购云平台”中调整解密时间，按调整后的解密时间。**（2）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人如按规定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由采购代理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3）未按规定递交合格“备份投标文件”的或递交的“备份投标文件”无法成功上传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4）在解密期限内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且经异常处理后政采云电子交易系统仍未能解决的，政采云系统会默认投标人自动放弃，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
|  | 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 投标截止时间：2025年07月02日 09:30递交地点：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
|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开标地点：温州市政务服务管理中心开标室（温州市鹿城区会展路1268号温州市民中心A座3楼公共资源交易区，具体开标室号详见扶梯对面电子指示牌）/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线上开启。 |
|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构成：7人及以上单数。评标专家确定方式：按规定组建，除采购人评审代表（如有）外的专家将按有关规定在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
|  | 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以下简称为：“指定媒体”） | 1、本项目的有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招标公告、澄清（更正）公告（若有）、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若有）、中标公告、终止公告（若有）、废标公告（若有）等都将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指定媒体发布。2、指定媒体：浙江政府采购网，网址zfcg.czt.zj.gov.cn。 |
|  | 其他说明 | 1、招标文件、招标公告、政采云平台中如有前后不一致的，一律以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2、本招标文件涉及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3、本招标文件涉及的货币为“人民币”。4、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5、**中标人须在合同签订后两个工作日内将合同扫描件电子版发给采购代理机构备案，否则会影响合同款的支付。**6、**政采云公司如对“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说明操作。****7、本项目仅提供电子版招标文件，电子版招标文件与纸质版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效力。****8、本招标文件（包括其所有章节、条款以及任何后续发布的澄清、修改文件，下同）构成一个不可分割的整体。若本招标文件各组成部分之间，在涉及责任、义务、服务范围、技术规格、标准、质量、安全、时限、配置、考核、验收等方面存在不一致、矛盾或含义不清之处，除非另有明确规定，供应商均应执行其中标准更高、要求更严、或对采购人权益保护更充分的规定。中标人不得以此类不一致为由降低其合同义务或技术/服务标准，其报价应视为已充分预见并包含了为满足前述最严格要求所需的所有相关成本和风险。** |

## 一、 说明

1. 适用范围：适用于招标文件载明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以下简称：“本次采购活动”）。
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投标人：是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供应商。
4. 潜在供应商：有意向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
5. 投标人代表
	1. 指全权代表投标人参加投标活动并签署投标文件的人。如果投标人代表不是单位负责人，须持有《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2. “单位负责人”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法律、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①企业（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除外）、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法人的“单位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

②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以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单位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以非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单位负责人”指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

1. “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
2. “电子交易平台”系指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所依托的“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
3. **“▲”且加下划线的条款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系采购项目中重要参数要求，“🗹” 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4. 特别说明
	1. 关于知识产权
		1. 供应商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方案、实施过程及相关交付物（包括但不限于包装设计、管理流程等）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若涉及第三方知识产权，供应商应自行获得合法授权并承担相关费用。
		2. 系统软件、通用软件必须是具有在中国境内的合法使用权或版权的正版软件，涉及到第三方提出侵权或知识产权的起诉及支付版税等费用由供应商承担所有责任及费用。
		3. 投标报价应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4. 供应商必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应由供应商承担。
	2. 投标费用
		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有关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统称“招标采购单位”）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2. 无论因何种原因导致本次采购活动终止致供应商损失的，相关责任人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 二、 政府采购政策

1.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1. **▲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2. 支持绿色发展
		1.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2.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鼓励采购单位优先采购秸秆环保板材等资源综合利用产品。鼓励采购单位优先采购绿色物流配送服务、提供新能源交通工具的租赁服务。
		3. 鼓励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过程中开展绿色设计、选择绿色材料、打造绿色制造工艺、开展绿色运输、做好废弃产品回收处理，实现产品全周期的绿色环保。鼓励采购单位对其提高预付款比例、免收履约保证金。
	3.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①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②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③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4）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6）**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否，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价格扣除。本项目对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理由：鉴于保险行业具有专业性强、风险管控要求高等特点，市场主要服务提供商多为大型保险公司。若按规定预留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将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和有效竞争，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的实现。为确保本项目能够获得广泛的市场响应、实现充分竞争，并获得最优质服务，故不预留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

**（7）采购标的所属行业：根据《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规定，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金融业。**

（8）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2），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1. 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切实保障企业公平竞争，平等维护企业的合法利益。
	2.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 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8号）文件关于“进一步加大支持科技创新力度”要求。优先推荐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创新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对省级以上主管部门认定的首台套产品，自纳入《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起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业绩分为满分。满足条件的投标产品须提供相应的证明资料，否则不享受该政策。
	3.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温州市财政局出台了《温州市财政局关于温州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的通知》（温财采〔2020〕3号），供应商若有融资意向，可直接登录http://jinrong.zcygov.cn，查看信用融资政策文件及各相关银行服务方案，也可直接向各银行咨询相关业务。
	4. 优化政府采购金融服务

（1）各级财政部门要深入实施政府采购支持融资畅通工程，积极协同相关部门加快推广政采贷、履约保函等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创新优化金融服务模式，引入更多金融机构参与，做到线上与线下并举，实现全省全覆盖；各地搭建的政府采购相关金融服务平台应逐步与政采云金融服务平台进行整合，做到金融机构统一接入，供应商统一入口，数据统一标准，构建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全省互联互通共享机制，实现全省一盘棋，切实缓解供应商资金难题。

（2）鼓励各金融机构与政采云平台合作，利用平台的业务协同和数据集合优势，积极开展政采贷、履约保函等金融服务。政采云平台应向金融机构提供有效增值服务，赋能金融机构推进线上普惠金融服务工作。鼓励金融机构推出有针对性的政府采购金融服务产品和优惠举措，满足供应商个性化金融服务需求。鼓励财政部门在进行财政专户资金竞争性存放和采购单位在进行公款竞争性存放中，将银行推进政采贷工作成效纳入综合评分指标体系。供应商申请政采贷，需要将采购合同收款变更开户行的，财政部门和采购单位应予以支持。供应商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保函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单位不得拒收。鼓励金融机构按照相关要求，优化政采贷服务条件，有效满足企业流动性需求。

## 三、 询问、质疑、投诉

1. 在线询问、质疑、投诉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1. 询问
	1. 潜在供应商或投标人对本次采购活动的有关事项若有疑问，可以书面方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进行答复。
	2. 供应商一旦参与本次采购活动，即被视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任何异议，均已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出。
2. 供应商质疑
	1.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2.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

（3）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 1.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 事实依据；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需一式三份。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1. **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质疑回复后5个工作日内，在浙江政府采购网的“其他公告”栏目公开质疑答复，答复内容应当完整。质疑函作为附件上传。
	3. 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1. 供应商投诉
	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2.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3. 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4. 以联合体形式（如接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2. **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 四、 招标文件的组成、澄清、修改

1. 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目录所列内容及相关资料组成。
2.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1. 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2. 在投标截止前的任何时候，招标采购单位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的，将会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指定媒体上发布澄清（更正）公告。如果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且澄清或更正公告发布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的，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投标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更正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3. 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澄清或更正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任何口头答复均不属于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 澄清（更正）公告作为招标采购单位通知所有潜在供应商的书面形式，一经在网站发布，视同已通知所有招标文件的收受人，不再采用其他方式传达相关信息。潜在供应商或投标人在参与本项目招标采购活动过程中，应及时关注招标文件载明的指定媒体上的相关信息，否则产生不利由其自行承担。

## 五、 投标文件

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2. 投标文件的组成：
	1. 上传的投标文件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部分格式详见“第二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1）投标人的资格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备注 |
| 1 | 资格声明书 |  |
| 2 | 投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
| 3 | 关联企业情况声明表 |  |
| 4 | 联合协议书 |  |
| 5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未要求** |
| 6 |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

**（2）投标人的商务技术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备注 |
| 1 | 投标函 |  |
| 2 | 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  |
| 3 | 投标人联系表 |  |
| 4 | 采购需求偏离表 |  |
| 5 | 投标材料真实性与完整性自查核对表 |  |
| 6 | 服务承诺及单位指标 |  |
| 7 | 根据本项目采购内容及要求以及商务技术评分项目，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  |
| 8 | 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  |

**（3）投标人的报价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备注 |
| 1 | 开标一览表 |  |
| 2 | 小型、微型企业等享受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  |

1.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2.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应使用中文文本，若有不同文本，以中文文本为准。
3.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4. 投标报价
	1. 本项目以单价方式进行报价。
	2. 投标人的报价应全面、完整地覆盖履行合同所需的一切成本、费用和支出，包括但不限于：经办人员薪资、宣传培训费、系统维护费、专家评估费用（含专家劳务、交通、食宿等）、应缴纳的全部税金（含增值税），以及其他与履行合同相关的全部费用。未在报价中单列的费用，视为已包含在报价中。
	3. 任何因投标人对现场情况、项目需求、市场行情等因素的误判、疏漏或错误计算而导致的报价偏差，其风险和责任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在合同履行期间，除合同另有约定外，采购人将不因任何原因增加支付任何费用。
	4. 所有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
	5.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不能出现任何选择性的投标报价，即每一个合同包和品目号的采购标的都只能有一个投标报价，否则**投标无效**。
	6. 投标人对在合同执行中，除上述费用及招标文件规定的由中标人负责的工作范围以外需要采购人协调或提供便利的工作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说明。
5. 投标保证金及赔偿损失金
	1.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但投标人须知悉：如发生下列任一情形，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向供应商追索人民币伍万元整作为赔偿损失金：
6.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7. 中标人未按中标（成交）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8.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履约保证金；
9.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或通过虚假响应、虚假陈述、虚假承诺谋取中标（成交）资格的；
10. 经监督部门审查认定投标人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1. **若上述赔偿损失金不足以弥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所遭受的损失，投标人应就差额部分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1. 投标有效期
	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有效期短于这个规定期限的将被拒绝，其**投标无效**。
	2.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前，采购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
	1. 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
	2. 投标人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3. 本文件《第二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中有提供格式的，投标人须按照格式进行编制（格式中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还需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并按格式要求在指定位置根据要求进行签署、盖章，否则视为未提供；**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请各投标人自行编写。
13. 投标文件的签章
	1. 投标文件签章：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电子签章操作指南详见“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中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
	3. 投标文件如有修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人代表在修改和增删处旁签署或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方才有效。
14. 投标文件的形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 投标文件的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六、 投标

1. 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和异常情况处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
	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2. **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3.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撤回、修改投标文件。
4. 投标文件的备选方案
	1. 投标人不得递交任何的投标备选（替代）方案，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标处理。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备份投标文件”不是投标备选（替代）方案。

## 七、 电子化开标

1. 开标
	1.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开标。
	2. 电子招投标开标及评审程序
2. 招标采购单位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如不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3. 投标截止时间后，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无法完成已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的，如已按规定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将由采购代理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4. 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5. 评标委员会对商务技术文件进行评审。
6. 评标委员会对报价情况进行评审。
7. 在系统上公布评标结果。

**政采云公司如对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 八、 资格审查及评标

1. **资格审查**
	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 资格审查的依据是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3. 资格审查内容：

|  |  |  |
| --- | --- | --- |
| 序号 | 明细 | 说明 |
|  | 资格声明书 | 1、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格式及内容提供。2、如为联合体响应，则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并各自加盖公章。 |
|  | 投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1、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及要求提供。2、如为联合体响应，则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并各自加盖公章。 |
|  | 关联企业情况声明表 |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格式及内容提供。 |
|  | 联合协议书 |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的提供联合协议书，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或供应商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
|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
|  |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根据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材料：1、投标人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许可证，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及要求提供。2、非总公司投标的投标人，应取得总公司针对本项目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3、如为联合体响应，则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并各自加盖公章。 |
|  | 投标人信用记录 | **根据财库〔2016〕125号《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要求，在资格审查时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甄别。**1、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的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2、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3、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网页截图打印**；4、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被“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须提供相关证明资料。**5、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不再进入评审：**
1.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2.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人的资格文件或提供的资格文件不全的。
	1.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进行评标。
3. 评标
	1. 评标委员会
4. 采购人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的成员在评标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和有关规定，履行评标工作职责，并按照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全面衡量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排出推荐中标的投标人的先后顺序，并按顺序提出授标建议。
6.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评标应遵守下列评标纪律：

①评标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招标采购单位统一对外发布。

②对招标采购单位或投标人提供的要求保密的资料，不得摘记翻印和外传。

③不得收受投标人或有关人员的任何礼物，不得串联鼓动其他人袒护某投标人。若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则应主动声明并回避。

④全体评委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进行评标，一切认定事项应查有实据且不得弄虚作假。

⑤评标中应充分发扬民主，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后要服从评标报告。

**▲对违反评标纪律的评委，将上报监督部门，情节严重的将取消其评委资格，对评标工作造成严重损失者将予以通报批评乃至追究法律责任。**

* 1.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开标后直至向中标人授予合同时止，凡与评审有关的资料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人员透露。如果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试图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施加影响，其投标将被拒绝。

* 1. 符合性审查
1.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不存在重大偏差或保留。重大偏差或保留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合同范围、合同履行及影响关键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或反对、减少投标人的义务，而纠正这些重大偏差或保留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3. **评标委员会审查判断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下载的投标文件）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未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即符合性审查不合格），被否决的投标文件不能通过补充、修改（澄清、说明或补正）等方式重新成为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
4. 评标委员会对所有投标人都执行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符合性审查不合格，对其作无效标处理：**
6. 违反招标文件中载明“**投标无效**”条款的规定；
7.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8. 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中主要采购内容、采购标准或采购要求的；
9. 投标文件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10. 投标报价（投标单价）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11.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12. 授权代表没有单位负责人合法、有效委托的；
13.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或未按时解密的，且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
14.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
15. 投标人有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6. 评标委员会认定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7.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18.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1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20.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2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22. 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串通投标情形。
	1. **参与同一个采购包（标项）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且无法合理解释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23.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或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24. 上传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若出现使用本项目其他投标人的数字证书加密的，或者加盖本项目其他投标人的电子印章的；
2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3处（含）以上错误一致的；
26. 不同投标人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1. 澄清有关问题
27. 投标文件中有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或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询标）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8.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由投标人代表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一般在半个小时左右，具体要求将根据实际情况约定）以书面形式（或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答复）向评标委员会提交，前述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若投标人未按照前述规定向评标委员会提交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认定，包括认定其投标无效。
29.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0.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31.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2.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3. 总价金额与按照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本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按照本条中第1）、2）款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1. **投标人在“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标书关联时单独填报的投标报价与加密的报价文件中所列的投标报价不一致时以加密的报价文件中的金额为准进行修正。**
2. 若中标人的投标描述（即投标文件中描述的内容）存在前后不一致、与证明材料不一致或多份证明材料之间不一致情形之一，但在评标中未能发现，则采购人将以投标描述或证明材料中有利于采购人的内容进行验收，中标人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风险及费用。
	1. 比较与评价
3.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原则及办法进行综合评定打分。
4. 漏（缺）项
5. 招标文件中要求列入报价的费用，漏（缺）项的报价视为已经包括在投标报价中。
6. 对多报项及赠送项的价格评标时不予核减，全部进入投标报价评议。
	1.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有效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应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供线上说明），必要时还应要求其一并提交有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代表不能在规定的合理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投标无效**处理。
	2. **评标委员会成员个人主观打分偏离所有评标委员会成员主观打分平均值30%以上的，由评标委员会启动评分畸高、畸低行为认定程序，限制专家自由裁量权。如评委对各投标人的商务技术分值出现明显偏高或偏低情况的，该评委需阐述理由，并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说明。**
	3. 评委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进行认定。持不同意见的评委应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4. 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详见本招标文件《评标原则及办法》。
	5. 评标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7. 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8. 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9. 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废标的情形。
	1.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招标采购单位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0.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11.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12.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13.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14.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招标采购单位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1. 确定中标候选人
	1. 本次采购由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的推荐结果进行最终确认。
	2. 中标公告同时作为招标采购单位通知除中标人外的其他投标人没有中标的书面形式。
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决标结果不做任何解释。
3. 未尽事宜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执行。

## 九、 定标及合同授予

1. 确认中标人
	1. 采购人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从评标报告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中标人。采购人逾期未确定中标人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标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人。
	2. 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指定媒体上公示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 中标（成交）通知书（以纸质形式进行）
	1.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
	2. 中标（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合同的签订（以纸质形式进行）
	1. 合同条款详见第三部分初步合同文本。
	2.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应遵守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的规定，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 签订时限：自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
	4.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5.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修改文件、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及经投标人和评委双方签字的询标纪要和中标（成交）通知书均作为合同附件。
4. 履约保证金（如有）

招标文件第四部分初步合同文本中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中标人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 预付款（如有）

由于参与本次投标的保险公司基本不属于中小企业，因此本项目将不支付预付款。采购单位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交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

## 十、 验收

1. 验收
	1. 采购人组织对中标人履约的验收。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中标人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2.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 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标人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4. 履约验收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因中标人原因造成验收不通过的，再次验收的费用仍由中标人承担。

## 十一、 其他

1. 采购代理服务费
	1. 本次采购代理服务费标项1按0.75万元，标项2按0.61万元，标项3按0.67万元，标项4按0.7万元，标项5按0.77万元。各标项中标人应于中标（成交）结果公告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将该费用支付至温州云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供应商需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该费用，今后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
	2. 采购代理服务费可以是现金、转账。中标人逾期支付代理服务费，须承担代理服务费每日百分之一的违约金，逾期三十日未支付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向温州仲裁委员会对中标人提起仲裁，仲裁费用（包括仲裁受理费和仲裁处理费）均由中标人承担。
	3. 中标人确定后，中标人拒绝签订合同的，或因自身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或放弃中标的，已收取的采购代理服务费不予退还，未支付的采购代理服务费将优先从中标人的赔偿款中扣缴。若无赔偿款或赔偿款不足，将依据本条款继续追缴，直至全额收回。
	4. 账号信息

户名：温州云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浙江温州瓯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区府支行

账号：201000318425844

银联号：402333043512

# 第二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须知：**

1、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下述规定的全部格式文件以及其他有关资料，混乱的编排或未关联定位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

2、所附表格中要求回答的全部问题和/或信息都必须正面回答。

3、签字人应保证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是真实的和准确的。

4、评标委员会将应用投标人提交的资料作出自己的判断。

5、投标人提交的材料将在一定期限内被保密保存，但不退还。

6、全部文件应按投标人须知中规定的语言和份数提交。投标文件组成漏项或未按规定的格式编制，内容不全或内容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情况，**将有可能被评标委员会认定为投标无效。**

**7、要求中涉及提供证明（或材料）复印件的，也可提供扫描件制作进投标文件内。**

**8、招标文件中提到的工艺、材料、设备、商标、样本、技术规范、参数规格、品牌等，仅供参考，不具限制性，旨在明确采购需求的基本性能和质量标准。投标人可提出替代方案，但替代方案的品牌、技术标准或性能需达到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并满足采购人的实际使用需求。投标人应在“采购需求偏离表”中详细说明替代方案的依据及参数，评标委员会将秉持客观、公正的原则，判定替代方案是否符合采购需求，并以此作为评审依据。**

**9、投标人可在投标文件中对“采购内容及要求”中涉及的技术/服务要求或标准提出替代方案。替代方案的标准或性能需达到或优于招标文件规定，并满足采购人的实际使用需求。投标人应在“采购需求偏离表”中详细说明替代方案的依据及参数，以供评标委员会评审。评标委员会将秉持客观、公正的原则，判定替代方案是否符合采购需求，并以此作为评审依据。**

**10、若投标产品的功能或技术参数与采购需求存在差异，但投标人能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合理解释和依据，表明其产品的功能或性能符合采购需求的实质要求，或达到同等甚至更高的效果，评标委员会将秉持客观、公正的原则进行评审，并可能给予同等或更高的评分。**

11、**商务技术文件目录的格式可由投标人自行设计，文件的排序方式也可根据需要自由安排。**

### **资格文件**

1. **资格声明书**

温州市医疗保障局：

温州云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此次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我方后附相关证明资料。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3、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作为政府购买服务的购买主体和承接主体（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4、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5、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投标人须知34.4款 “投标人串通投标”中任意情形之一。

**说明：**

**1、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2、投标人承诺不实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3、如为联合体响应，则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并各自加盖公章。**

投标人全称（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二、投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说明：**

**1、投标人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其他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复印件。**

**2、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

**3、如为联合体响应，则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并各自加盖公章。**

**三、关联企业情况声明表**

投标人单位名称：

| 序号 | 关联企业名称 | 关联关系类型 | 备注 |
| --- | --- | --- | --- |
| 1 | 如无，请填“无” |  |  |
| 2 |  |  |  |
| 3 |  |  |  |

**说明：**

**1、关联关系类型说明： A.直接控股关系； B.管理关系； C.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 D. 同一保险集团公司； E.组成联合体参与。**

**2、供应商应如实填写本表。投标人承诺不实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3、请在“关联企业名称”栏如实填写同时参与本次投标的关联企业全称。如不存在此类情况，建议填写“无” 以便清晰声明。如本栏目空白，将被视为贵单位声明无此类关联企业参与本次投标。**

**4、如表格空间不足，可自行添加行。**

投标人全称（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四、联合协议书**

**说明：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书（附件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或者供应商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五、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说明：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六、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说明：**

**1、根据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材料：**

**①投标人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许可证，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及要求提供。**

**②非总公司投标的投标人，应取得总公司针对本项目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

**3、如为联合体响应，则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并各自加盖公章。**

### **商务技术文件**

**一、投 标 函**

温州市医疗保障局：

温州云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你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的政府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重申以下几点：

1. 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自投标截止时间起90天内有效，如成交，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
2.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修改书（如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在此方面提出含糊意见或误解的一切权力。
3.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并承诺对其真实性与合法性负责。
4.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5. 若成交后，将按照规定及时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不与采购人订立有悖于采购结果的合同或协议；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规定履行采购合同，不降低合同约定的产品质量及相关服务，不擅自变更、中止、终止合同，或者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6. 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我方愿意被取消中标资格（如中标），并可向我方收取赔偿损失金，同时继续承担其他一切法律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解释：

(1)提供虚假材料或通过虚假响应、虚假陈述、虚假承诺谋取中标（成交）资格的；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3)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6)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7)未按中标（成交）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8)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投标人全称（盖公章）：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不提供此函的商务技术文件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其投标无效。**

**二、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温州市医疗保障局：

温州云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兹授权 （全权代表姓名） ，身份证号码： ，手机： ，社保缴纳所在单位： ，为我方全权代表，参加贵处组织的 （采购项目名称、编号） 的采购活动。投标人代表在投标响应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方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

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全称（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

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
| --- | --- |
|  |  |

全权代表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
| --- | --- |
|  |  |

**说明：**

**1、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负责人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本授权书；授权代表原则上应为投标人单位的正式员工，并提供其在投标人单位缴纳社保的证明（截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近6个月内任意1个月）。如授权代表未在投标人单位缴纳社保，投标人应在投标（响应）文件中说明具体原因，明确授权代表实际缴纳社保的单位，并附该授权代表的社保缴纳清单。未按上述要求提供相关材料的，视为无效授权。**

**2、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负责人，应在此项下提交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可不提供本授权书。**

**三、投标人联系表**

|  |  |  |
| --- | --- | --- |
| 序号 | 项 目 | 内容 |
| 1 | 项目名称 |  |
| 2 | 项目编号 |  |
| 3 | 投标单位名称 |  |
| 4 | 投标单位联系地址 |  |
| 5 | 投标单位联系方式 |  |
| 6 | 投标单位电子邮箱 |  |
| 7 | 投标单位传真号码 |  |
| 8 | 单位负责人名字 |  |
| 9 | 授权代理人名字 |  |
| 10 | 投标人代表联系号码 |  |
| 11 | 投标人代表联系邮箱 |  |
| 12 | 开票信息（增值税） |  |

**特此承诺：上表中的联系方式将作为我方参加此次政府采购活动的联系方式，其他方式均不作为送达方式。**

投标人全称（盖公章）：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四、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项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规定要求 | 投标文件对应条款 | 偏离说明 | 偏离情况（**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
|  | 如：招标文件第X.X章节XX内容 | 可直接在本表中说明相关内容，或准确标注投标文件中对应章节编号（例如：“详见我方投标文件第XX页，X.X章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如不填写，则视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无任何偏离。如出现偏离，投标人务必如实填写此表。“偏离说明”栏不得直接复制粘贴招标文件原文或大段投标文件内容，应进行归纳性、针对性、简明扼要地填写。**

**2、若填写不实或存在虚假陈述，愿承担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投标（响应）资格、赔偿损失等法律责任，并接受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处理。**

**3、偏离说明系指对招标文件要求存在不同之处的解释说明。偏离分为：正偏离（高于采购需求）、负偏离（低于采购需求）、无偏离（满足采购需求）。**

**▲不提供此表的商务技术文件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其投标无效。**

投标人全称（盖公章）：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五、投标材料真实性与完整性自查核对表**

一、基本信息

| 项目名称 |  |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二、投标人诚信声明

本公司严格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保证所提供的投标（响应）文件中的**所有证明类材料（包括检测报告/认证证书/资质证书/业绩证明/人员证书/荣誉证书/知识产权证明/其他）真实有效**，并已通过公开官网或其他有效方式核对相关证书和报告内容，确保资料准确无误。如有虚假，愿承担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投标（响应）资格、赔偿损失等法律责任，并接受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处理。

三、材料清单

| 序号 | 材料名称及编号/识别码 | 材料类型（检测报告/认证证书/资质证书/业绩证明/人员证书/荣誉证书/知识产权证明/其他） | 有效期限（如无或长期有效请注明） | 材料是否在有效期内（是/否） | 查询网址/验证方式 | 是否为完整文件（是/否）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1 |  |  |  |  |  |  | 例如：仅提供部分页，或特殊说明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 | 请根据实际情况添加更多行 |  |  |  |  |  |  |

**说明：**投标人必须如实填写本表。凡在投标文件中作为依据或支撑材料提交的、属于本表第二部分“投标人诚信声明”所述范围内的所有证明类文件，均须在第三部分“材料清单”中详细列明。凡未在本清单中列明的证明类文件，在评标时可能不被采信或不作为评审/得分依据，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若在填写本表时提供不实信息或故意隐瞒事实，视为提供虚假材料，适用本表第二部分“供应商诚信声明”所述法律责任。

**▲不提供此表的商务技术文件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其投标无效。**

投标人全称（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五、服务承诺及单位指标**

**（1）服务承诺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项：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承诺内容** | **备注** |
| **1** | 承诺为本项目配备具有健康照护师或养老护理员职业技能的人员比例不低于10%，配备具有医疗护理背景的专业人员（包括医学、护理、康复等专业）不低于20%（即标一6人、标二5人、标三6人、标四5人、标五6人）基础上每增加1人得1分，最高2分。 |  | （请填写承诺或不承诺。如承诺，请填写具体增加人数） |
| **2** | 承诺配备人员在合同签订后2个月内到岗的，得1分。 |  | （请填写承诺或不承诺） |
| **3** | 为规范对外形象，承诺为经办人员统一工作着装的，得1分。 |  | （请填写承诺或不承诺） |
| **4** | 承诺每年度经办人员稳定率控制在80%（含）以上的得2分，70%（含）以上的得1分，其他不得分。 |  | （请填写承诺或不承诺。如承诺，请填写具体比例） |

**说明：**

**1、本表须后附证明材料，以招标文件第五部分评标原则及办法中“评分要点及说明”中要求为准，否则不予认可。**

**2、投标人不按此要求填写此项内容或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填写的数据（或结论）与证明材料不一致的将视为无数据，评分时不予认可。**

投标人全称（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2）单位指标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项：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指标内容** | **备注** |
| **1** | 根据投标保险公司（指总公司）2024年第四季度在金融监督管理部门综合风险评价等级评定结果进行评分；获得AAA级得3分、AA级得2.5分、A级得2分，BBB级得1.5分、BB级得1分、B级得0.5分，C级及以下不得分。 |  | 根据2024年第四季度中国金融监督管理会偿二代监管系统最终评级结果填写数据。如联合体参与的，以牵头人数据为准。 |
| **2** | 参与投标保险公司在温州市所以县（市、区）有完整的组织机构的，在全市服务网点数量排名，按第一名得3分，依次扣0.5分。 |  | 提供服务网点营业执照和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复印件。如联合体参与的，以牵头人数据为准。 |
| **3** | 根据投标保险公司（指总公司）2024年第四季度经审计的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250%（含）以上得6分；200%（含）-250%（不含）的得4分；150%（含）-200%（不含）的得2分；低于150%的不得分。 |  | 提供2024年第四季度经审计的偿付能力报告关键页扫描件。如联合体参与的，以牵头人数据为准。 |
| **4** | 根据温州分公司（或温州中心支公司）及下辖分支机构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5月31日收到金融监督管理部门健康险处罚情况进行评分：未受处罚的得6分；每处罚一次扣2分，扣完为止。 |  | 如有处罚，提供查询记录截图；如无处罚，提供承诺。如弄虚作假作无效标处理。如联合体参与的，以联合体双方合计数据为准。 |

**说明：**

**1、本表须后附证明材料，以招标文件第五部分评标原则及办法中“评分要点及说明”中要求为准，否则不予认可。**

**2、投标人不按此要求填写此项内容或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填写的数据（或结论）与证明材料不一致的将视为无数据，评分时不予认可。**

投标人全称（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七、根据本项目采购内容及要求以及商务技术评分项目，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说明：服务质量评价表格式可参考下表，其余内容、格式由投标人自拟。**

|  |
| --- |
| **服务质量评价表**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地址 |  |
| 服务保险公司名称 |  |
| 合同内容 |  |
| 合同执行时间 |  |
| 满意度评价 |  |
| **说明：本表格式仅供参考，投标人可以采用其他格式，但必须包含评分所必须的相关内容要素，否则后果自行承担。**投标人全称（盖公章）：日 期： 年 月 日 |

### **报价文件**

1.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项：

|  |  |
| --- | --- |
| **投标报价（投标单价）** | （大写）人民币： **元/人/年** |
| （小写）¥： **元/人/年** |

说明：

**1、本项目以单价方式进行报价。**

**2、**投标人的报价应全面、完整地覆盖履行合同所需的一切成本、费用和支出，包括但不限于：经办人员薪资、宣传培训费、系统维护费、专家评估费用（含专家劳务、交通、食宿等）、应缴纳的全部税金（含增值税），以及其他与履行合同相关的全部费用。未在报价中单列的费用，视为已包含在报价中。

**3、任何因投标人对现场情况、项目需求、市场行情等因素的误判、疏漏或错误计算而导致的报价偏差，其风险和责任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在合同履行期间，除合同另有约定外，采购人将不因任何原因增加支付任何费用。**

**4、▲投标人的投标单价超出各标项经办服务费单价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无效。**

**▲不提供此表的报价文件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其投标无效。**

投标人全称（盖公章）：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二、小型、微型企业等享受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说明：本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为“无”，即本项目或标项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时，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拟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的，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2）。**

### **附件**

**附件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采购人单位名称） \_单位的\_ （项目名称）\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2：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采购人单位名称）的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2026-2028年温州市长期护理保险经办服务，属于“**金融业**”行业；承接企业为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2026-2028年温州市长期护理保险经办服务，属于“**金融业**”行业；承接企业为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说明：**

1. 如中标，将在中标公告中将此中小企业声明函予以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2、填写要求：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保险总公司（法人单位）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②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等3种企业类型，结合以上数据，依据《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确定；③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或者未按以上要求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4、****金融业。保险业金融机构资产总额5000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400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资产总额20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资产总额20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以上中小微型企业划型标准，均最终以《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的官方规定为准。**

**附件3：联合协议书**

**说明：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书，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或者供应商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联合协议书**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相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响应中，分工如下：

（联合体成员1）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联合体成员2）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

四、联合体成员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1、（联合体成员X，……）提供的全部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接受联合体响应的，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报价按评标标准确定的比例给予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

五、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3、如中标，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服务费由联合体牵头人缴纳，合同款支付至合同约定的牵头人账号。

联合体成员名称(盖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盖章)：

 ……

日期： 年 月 日

# 第三部分 初步合同文本

**注：本合同作为示范文本，具体以中标人与甲方所签订的正式合同（协议）为准。**

甲方（采购人）：

法定代表人：

住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乙方（中标人/承包机构）：

法定代表人：

住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温州市医疗保障局的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在国内以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经评标委员会综合评定 （中标人名称）项目为第 标项中标人。为了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履行各自的职责，高效优质地完成本项目的各项工作任务，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共同协商一致，现签订合同如下。

1. **合同项目名称**

2026-2028年温州市长期护理保险经办服务项目 第 标项（ 标项名称 ）

1. **合同文件的组成**

1、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如有）
2. 合同条款

 (3) 中标通知书

 (4) 承诺书 （含询标时承诺）（如有）

 (5) 招标文件

 (6) 投标文件

2**、上述文件互为补充和解释，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文件生成时间在后者为准，但招标文件中高于投标文件的要求和标准，以及乙方在投标文件中所作出的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承诺均对乙方具有约束力。本合同的效力优先于其他文件。**

1. **经办服务费用及付款方式**

1、经办服务费：

（1）经办服务费中标单价: 元/每人每年。

（2）每年度经办服务费以中标单价和各片区上年度12月底长护险参保人数为基数计算。

2、付款方式：

（1）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每个年度，各片区经办服务费分四期支付：首期支付经办服务费的30%；剩余3期支付比例均为经办服务费的20%，支付时间为每季度首月前15个工作日。

（3）从经办服务费中预留10%资金作为绩效考核资金，支付时间为绩效考核评价结束后1个月内。

（4）每次付款前乙方需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正规发票，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在收到乙方正式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

备注：①由于参与本次投标的保险公司基本不属于中小企业，因此本项目将不支付预付款。②以上合同款的具体支付时间以财政审核及支付时间为准。③如遇国家、地方政府或医疗保障部门的政策变化，采购人有权根据政策调整付款方式。④其他特殊情况由双方协商解决。

3、合同款由甲方以转账方式汇入乙方以下银行账户：

户名： ‍

账号：

开户行：

1. **合同服务期**

本合同服务期为三年，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8年12月31日止。

1. **服务内容及要求**

1、采购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采购内容及要求”

2、工作内容及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采购内容及要求”

3、其他要求：

1. **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全面、高效、优质的履行合同规定的要求（包括招标文件的要求及履约过程中甲方交待的事项）以及乙方承诺的义务（包括投标文件的承诺）。乙方未能如期达到本合同要求，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除扣除相应合同款外，乙方应赔偿甲方相应的损失。
2.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合同履约和实施情况、质量、效果进行全面的检查、管理、监督和考核，对发现的问题及时向乙方提出书面或口头改进意见，并限期予以整改。
3. 甲方有权根据政策的变动并结合实际情况对合同项目内容进行修改和补充，乙方须积极配合。
4. 甲方有权对乙方未履行合同义务及其投标承诺的行为按合同规定对合同款进行相应扣减。情节严重的解除合同，追缴未使用的经办费用，并报相关部门依法追究其责任。
5. 按合同规定，根据项目服务质量和绩效考核结果向乙方支付合同款。
6. 本合同的项目实施经费由政府拨款，如拨款未能及时到位致使合同款项延期支付，乙方不得以此为由而不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否则，甲方将扣罚合同款项直至单方终止合同而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7. 甲方需积极协助配合乙方开展评估与经办服务等相关工作，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帮助，协助乙方解决问题、使之顺利开展工作。
8. 甲方协助乙方提供长护保险稽核巡查所需的相关资料及必要的参保人员相关信息。
9. 甲方协助乙方协调与各护理服务定点机构的关系，确保乙方进入护理服务定点机构完成长护保险稽核巡查工作。
10. 长护保险国家、省、市等政策制度发生调整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
11. 甲方可要求乙方调整不合格项目组成员及员工，并在要求的时间内及时调整到位。
12. 合同及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权利义务。

（二）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领取项目实施经费。
2. 乙方应在委托代理范围内全面、高效、优质的履行合同规定的各项要求（包括招标文件的要求及履约过程中甲方交待的事项）以及己方承诺的义务（包括投标文件的承诺）。
3. 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开展工作，计划方案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在予以实施。如在合同履约过程中出现计划或方案变更情况时，应及时向甲方提出，并在征得甲方的同意后方可实施。
4. 乙方应接受并积极配合甲方的监督、检查及绩效考核，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问题或遭遇突发事件应及时的并向甲方进行通报。
5. 乙方应维护甲方的声誉和利益，服从甲方的统一安排。
6. 乙方须建立完善的组织，建立项目经办人员日常工作程序，配备足够的经办人员并保持基本稳定。
7. 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非必要不得擅自更换投标文件中承诺的项目组经办人员，若确实需要更换的必须经甲方认可，更换后的人员专业素质、技术能力及经验等不得低于原人员水平。项目负责人非不可抗力不允许更换。如甲方对项目组经办人员技术能力或服务态度不满意的，乙方必须按甲方要求及时更换。
8. 甲方不承担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因其责任引起的一切事故、法律纠纷和经济责任，乙方须自行负责并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第三方发生的所有事故、法律纠纷及一切费用。
9. 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若有违反，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乙方如因上述原因使合同性质发生改变，甲方不负赔偿责任。
10.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参保人信息以及相关资料承担保密责任，不得用于除长护保险以外的其他用途，不得向第三方泄露。
11. 本项目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乙方如需分包，事先应得到甲方的认可，否则，甲方有权否决或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2. 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完成项目履约验收工作，并承担履约验收所有费用。
13. 在合同履约期中，任何由乙方的原因造成的事故及赔偿均由乙方负责承担。
14.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15. 合同及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权利义务。
16. **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

（1）甲方未按约定及时提供信息资料，或受客观原因的制约未能履行合同约定职责的，有责任采取措施，消除影响。

（2）在合同履行期间，因甲方自身原因而非政策变更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如果乙方已开始工作，甲方应向乙方偿付违约金，如合同已履约部分未达到50%工作量，违约金按年度经办服务费金额的30％计算；如合同已履约部分达到或超过50%工作量，违约金按年度经办服务费金额的20％计算；如合同已履约达到或超过75%工作量，违约金按年度经办服务费金额的10％计算。甲方如因政策变更原因终止或解除合同的不适用本条。

（3）甲方未按本合同规定延期支付合同款的，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支付金额千分之一的逾期违约金，因财政拨付原因导致资金未能到位影响支付的情形除外。

（4）合同规定的其他违约情形。

2、乙方违约

（1）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服务日期进场提供服务，甲方应从合同价款中扣除误期违约金。每延误一天的违约金按年度经办服务费金额（不含绩效考核金额部分，下同）的千分之一计收，直至提供合格服务为止。误期违约金累计超过年度经办服务费金额百分之五（5%）的，甲方有权终止执行合同，并保留追究乙方赔偿责任的权利。

（3）乙方无正当理由单方拖延、中止或终止履行合同的（不可抗力除外），甲方可向乙方发出督促其履行合同义务的通知。若甲方发出通知后5日内未收到满意的书面答复，甲方将有权视情形在发出通知后5日后或甲方认为合理的时间内向乙方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该通知到达乙方时合同即行终止。乙方应向甲方偿付违约金，如合同已履约部分未达到50%工作量，违约金按年度经办服务费金额的30％计算；如合同已履约部分达到或超过50%工作量，违约金按年度经办服务费金额的20％计算；如合同已履约达到或超过75%工作量，违约金按年度经办服务费金额的10％计算。同时，甲方已付合同款在扣除乙方有效工作量产生的服务费用后如有剩余应全部退还。

（4）乙方如有更换项目组人员的，应经过甲方认可，甲方将根据对项目实施的影响程度决定是否扣除违约金（违约金扣除标准：项目负责人每人次人民币10万元、项目组其他人员每人次人民币2万元）、终止合同等。

（5）乙方应保证项目负责人在项目实施期间（法定工作日内）在中标片区医保经办机构常驻，若发现没有常驻的（经过甲方同意的除外），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每日违约金人民币2000元，该项累计扣罚金额超过10万元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造成损失的，将追究赔偿责任。

（6）乙方违约行为经甲方书面告知后未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进行整改或整改后仍未达到甲方要求的，甲方每次扣罚乙方违约金1万元，扣罚次数满5次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7）合同规定的其他违约情形。

3、违约金累计上限不超过年度经办服务费金额的30%。

1. **绩效考核**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采购内容及要求”

1. **项目验收**

1、合同履约达到验收条件时，乙方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并同时提交验收所需完备的文档资料。甲方将根据《温州市政府采购履约验收办法》有关规定及招标文件、投标文件、采购合同等约定的服务要求和标准组织专家验收。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立即进行整改。整改结束后，由甲方重新组织验收。

2、履约验收产生的会务组织、专家劳务报酬等相关验收费用支出，由乙方负责承担。

1. **知识产权保证、归属**

1、项目形成的所有数据和成果所有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使用项目相关数据和成果，不得擅自透露给第三方，不得将成果以自己的名义发表或进行其他学术、商业活动。

2、本合同条款的规定不因本合同的到期而失效。

1. **保密条款**

1、乙方建立保密管理制度，做好相关数据的保密监管，加强人员培训，落实保密责任和保密措施，防止失泄密事件发生，确保项目信息数据安全。

2、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对所获得的有关甲方、参保人或属于甲方提供的信息和所有数据资料，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泄露给任何第三方，不得用于本项目之外的其他项目及经营活动。

1. **不可抗力**

1、合同的一方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而影响合同执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14天内，提供事件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按照事件对履行合同的影响程度，由双方协商解决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责任，或者延期履行合同。

2、在合同有效期间发生不可抗力，导致合同不能或不能全部履行。双方可以按以下各项执行：

（1）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终止，并不影响任何一方对不可抗力先前发生的违约行为合法追偿。

（2）甲方不承担因不可抗力造成合同不能正常履行的责任。

3、因合同一方延迟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4、遇国家政策性调整，影响合同履行，双方协商解决。

1. **合同生效及终止**
2. 本合同生效的时间以双方签署的合同上注明的时间为准。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3. 当任何一方提出申请并经双方书面同意后，可对本合同进行变更。要求变更的申请及变更协议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4. 对本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修改或增减，须经双方协商同意后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署书面文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5. 乙方有合同规定的违约行为时，甲方可向乙方发出指明其未履行义务的通知。若甲方发出通知后10日内未收到满意的书面答复，甲方将有权视情形在发出通知后20日内或甲方认为合理的时间内向乙方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该通知到达乙方时合同即行终止。
6. 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7. 由于不可抗拒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可以解除合同。
8. 合同解除后， 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结算和清理条款、损失赔偿条款及争议解决条款继续有效。
9. **特别条款**
10. 由于目前长护险制度正处于逐步深化过程中，政策层面和经办服务管理等方面需要不断调整完善，为保证长护保险健康发展，甲方有权在项目实施期内调整相关政策和经办服务管理要求，乙方应及时根据甲方政策调整完善本项目服务方案和相关资源配置，包括经办人员的调整增加，确保长护险经办服务平稳运行。同时长护险政策调整有可能影响乙方权益的，如果协商不一致的，乙方可以停止提供经办服务，但应提前三个月书面通知甲方，并共同做好清算工作；未按照规定通知的，不免除乙方按规定应该承担的合同期内的义务。
11. 如长护险政策发生较大调整导致本项目长护险经办服务管理要求出现较大变化，原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甲方有权选择终止合同，乙方必须无条件接受。
12. **争议的解决**

合同未尽事宜，应双方友好协调解决。协商不一致，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 **其他**
2. 本合同一式四份，其中甲方二份，乙方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双方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经双方认可后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账号： 账号：

签约日期： 签约日期：

# 第四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 一、项目概述

1、根据《国家医保局 财政部关于扩大长期护理保险制度试点的指导意见》和《浙江省医疗保障局 浙江省财政局关于深化长期护理保险制度试点的指导意见》精神，我市进一步深化长期护理保险（以下简称长护险）制度，建立健全长护险“1+5+N”政策体系，推动长护险制度高质量发展，着力减轻参保人长期照护负担。其中，保障范围和对象、资金筹集、待遇支付水平、护理服务方式、评估管理以及其他经办服务管理按照《关于深化推进长期护理保险制度试点的实施方案（2023-2025年）》要求执行。

2、根据《关于深化推进长期护理保险制度试点的实施方案（2023-2025年）》及我市长护险经办规程、失能等级评估、定点协议管理办法等相关配套文件，本项目通过公开招标采购，引入第三方社会力量协助医保部门做好申请受理、失能等级评估、护理服务管理、待遇支付审核结算、监管巡查、档案管理、宣传培训等长护险具体经办业务，所需经办服务费用按规定从长护险基金中列支。

3、根据长期护理保险合作服务的实际情况，为引进竞争机制，以加强工作流程各环节的相互监督，提高工作效率，本项目将采取划片区方式将全市划分为5个片区，分别为A片区（鹿城区、永嘉县）、B片区（龙湾区、平阳县）、C片区（瓯海区、苍南县）、D片区（洞头区、乐清市、龙港市）、E片区（瑞安市、文成县、泰顺县）。每个片区设置为1个标项，共5个标项进行招标，每个标项确定1家中标人。投标人可根据自己的技术和商务优势对一个或多个或全部标项进行投标，但一家投标人最多只能中标1个标项，具体按照标项号（1-5）顺序排列确定中标标项，即投标人已被推荐为前一标项第一中标候选人的，则该投标人在后续标项的评审中，其投标资格依然有效，其投标文件仍应按规定参与评审，但该投标人将不再被推荐为后续任何标项的第一中标候选人。

4.根据2025年省政府民生实事工作要求，我市需在2025年7月份完成长护险全市域全人群扩面任务，9月份启动长护险失能等级评估，2026年1月起待遇同步发放。为保障扩面后项目经办服务质量，本轮招标未完成扩面的县市区新增经办人员需于2025年8月底到位。人员到位后至合同正式生效前所产生的人员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采购人不另行支付（评估费用为提前支出，待2026年按实结算）。

## 二、采购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标项** | **标项名称** | **辖区** | **基本医保参保人数（万人）** | **经办人员配置要求** | **最高限价** |
| 1 | 温州市长期护理保险合作服务（A片区） | 鹿城区 | 69.98  | 14 | 2.34元/人/年 |
| 永嘉县 | 79.90  | 8 |
| 合计 | 149.89  | 22 |
| 2 | 温州市长期护理保险合作服务（B片区） | 龙湾区 | 59.33  | 7 | 2.07元/人/年 |
| 平阳县 | 77.36  | 9 |
| 合计 | 136.70  | 16 |
| 3 | 温州市长期护理保险合作服务（C片区） | 瓯海区 | 66.26  | 10 | 2.15元/人/年 |
| 苍南县 | 81.50  | 8 |
| 合计 | 147.76  | 18 |
| 4 | 温州市长期护理保险合作服务（D片区） | 乐清市 | 119.47  | 13 | 2.01元/人/年 |
| 龙港市 | 34.29  | 2 |
| 洞头区 | 11.55  | 2 |
| 合计 | 165.31  | 17 |
| 5 | 温州市长期护理保险合作服务（E片区） | 瑞安市 | 114.78  | 15 | 2.04元/人/年 |
| 文成县 | 30.88  | 2 |
| 泰顺县 | 31.35  | 2 |
| 合计 | 177.01  | 19 |

## 三、工作内容及要求

本项目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5名中标单位。中标单位按属地管理原则，严格根据相关文件规定和要求为中标片区长护险参保人员提供经办服务。主要承担以下工作：

（一）长护险参保对象及保障范围

1、参保对象：温州市基本医保参保人员。

2、保障范围：经医疗机构或康复机构规范诊疗、失能状态持续6个月以上或因年老失能，经申请通过评估符合长护险重度失能标准的，纳入我市长护险保障范围。重点解决重度失能人员基本护理保障需求，优先保障符合条件的失能老年人、重度残疾人。

（二）具体服务内容

**1、参与失能等级评定**

1.1按采购人规定的经办范围和经办流程，协助开展失能等级评定工作。

1.2受理参保人员失能等级评定申请，协助开展必要的初步筛查，按照温州市长期护理保险失能等级评定办法及流程开展各种类型的评定工作，协助做好评定信息采集过程记录及评定情况记录，做好相关材料的归档工作。

1.3按采购人要求，协助定期开展服务对象待遇资格审查工作。

1.4按照相关规定，做好受理参保人员失能等级评估费用审核与结算支付。

1.5对提出复核的参保人员制定对应收费流程，并配合做好复评费用收取工作。

**2、参与护理服务管理**

2.1协助采购人对经长期护理保险失能等级评定后确定为符合长期护理保险待遇的参保人员选择服务项目和服务提供方式。

2.2对选择机构护理或机构上门护理的，协助采购人督促定点服务机构制订和实施护理计划；选择亲情居家护理的,协助做好服务协议签订。

**3、参与待遇审核与结算**

3.1按政策规定以及采购人制订的业务流程协助开展长期护理保险待遇审核，做好审核记录。

3.2按采购人规定的业务、财务会计管理办法，协助采购人对长期护理保险资金进行财务核算。

3.3按月、季度、半年、年度协助采购人制定完整的长期护理保险会计报表、业务统计报表。

3.4按季度、半年、年度及时向采购人报送本单位长护险项目运营报告和相关财务报表。

**4、参与定点服务机构管理**

4.1按采购人规定协助开展长期护理保险定点服务机构协议管理，包括申请受理、资料审核、现场验收、专家评审、监督管理、违规约谈、档案管理等内容。

4.2按采购人规定的业务流程，协助采购人对护理人员的护理行为进行监督检查，检查护理项目执行情况，每季度抽查比例不低于20%，每年监督检查比例达到100%，并向采购人反馈检查结果。

**5、参与监管巡查**

5.1建立健全长护险监管巡查方案，明确工作举措，每次巡查不少于2人（其中1人为医护学专业人员），具有大学专科及以上学历。

5.2配置稽核巡查所需设施设备，设备具有录音、录像等功能的执法记录仪以及PAD等具有文字处理功能的移动终端设备。

5.3负责配合采购人对失能人员基本状态进行调查，每年调查率达到100%。

5.4负责配合采购人对定点服务机构开展日常监管，对定点服务机构服务协议履行情况的现场巡查每季度不少于1次，对协助经办区域护理机构的日常检查每年达到100%，并按时完成采购人下达的专项检查和专项稽核工作任务，同时向采购人提供违约处理建议。

5.5定期向采购人报送长护险巡查工作统计表。

**6、参与信息系统管理**

6.1供应商应使用采购人提供的长护险信息管理系统，做好照护费用结算和日常管理等工作，并承担后期运行、维护费用；

6.2做好在长护险评估、服务、结算等环节信息的推送等工作并承担费用；

6.3严格用户权限管理，确保信息系统的安全。

**7、参与档案管理**

7.1按采购人规定的档案管理要求，协助整理和保管业务档案。

7.2在服务合同期满不再承续时，应按照采购人要求做好档案资料交接工作。

7.3采购人或经采购人授权（同意）的有关人员有档案查询需求时，应提供档案现场查阅服务。

**8、开展宣传培训**

8.1每年至少进行一次主题宣传活动，宣传活动方案经医保经办机构审核。

8.2对工作人员的业务培训，每季度至少1次，并根据新政策出台情况适时调整培训安排。

8.3宣传和业务培训工作不得影响长护险日常经办工作。

**（四）人员设备配置要求**

1、供应商应为各协助经办片区配备与长期护理保险经办服务工作量相适应的专职工作人员，按照每20万参保人员/1名工作人员、每500名失能待遇享受人员/1名工作人员、每5家定点长护机构/1名工作人员的标准进行综合配备。本项目总计需配置92名经办人员（不包括项目负责人），具体各片区经办人员配置人数详见“二、采购内容”。▲投标时须满足各片区经办人员配置数量要求，经办人员须常驻采购人指定医保经办机构现场办公。

注：以上经办人员数量只为暂定，采购人有权根据每年度参保情况变化合理调整经办人员数量要求，中标人须积极配合，且费用不再增加。

2、▲各协助经办片区配备具有健康照护师或养老护理员职业技能的人员比例不低于10%，配备具有医疗护理背景的专业人员（包括医学、护理、康复等专业）不低于20%（即标一6人、标二5人、标三6人、标四5人、标五6人）。

3、▲中标人应组成项目小组，下设项目负责人1名，项目负责人须常驻采购人指定医保经办机构现场办公，并接受采购人管理。

4、▲项目配置经办人员（不包括项目负责人）薪资根据当地经济水平和生活水平发放。窗口经办人员应按照采购人要求统一工作服装。

5、中标人为各协助经办片区配备与长期护理保险经办服务工作量相适应的工作车辆（用于失能评估、服务质控、稽核监管）。

6、应配备开展各项业务（包括失能评定以及业务经办等）所需的办公设施设备，如工作电脑、打印机、复印机、扫描仪、耗材、移动终端设备、执法记录仪、辅助评估客观设备、辅助质控客观设备、办公桌椅、工作服装等。

## 四、项目服务期

本项目服务期为三年，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8年12月31日止。

## 五、绩效考核

1、为保证本项目服务质量，每年度由片区医保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分别组织第三方经办绩效考核，并从经办服务费用中预留10%金额作为绩效考核资金，该部分资金将根据绩效考核评价结果给予规定比例支付；对考核不合格的经办保险机构，采购人将取消其剩余服务期服务资格，并通过重新招标确定第三方经办机构（被取消服务资格的保险机构不得参加投标）。

2、绩效考核工作以长期护理保险政策规定和购买第三方服务内容为依据，以中标人服务管理实绩、参保群众评价和片区医保部门评价作为主要考核因素。

3、绩效考核评价按年度进行，主要采取机构自查、现场检查、调查问卷等方式。中标人应于每年度服务到期后一个月内，根据考核内容向市级医疗保障经办机构提交年度长期护理保险运行情况报告。每年度合同服务到期后三个月内完成绩效考核。

4、绩效考核评价的基本分为100分，采用扣分制，各项目的扣分以该项目具体评价内容的赋分为限，扣完为止。年度绩效考核评分考核结果分为五等，具体标准及支付如下：

|  |  |  |
| --- | --- | --- |
| 序号 | 年度绩效考核评分结果情况 | 支付比例 |
| 1 | 90分（含）以上为“优秀” | 按绩效考核资金的100%支付 |
| 2 | 80分（含）-90分为“良好” | 按绩效考核资金的80%支付 |
| 3 | 70分（含）-80分为“合格” | 按绩效考核资金的60%支付 |
| 4 | 70分以下的为“较差” | 不予支付 |
| 5 | 60分以下的为“不合格” | 不予支付，并取消其剩余服务期服务资格。 |

5、市级医保经办机构在绩效考核评价结束后1个月内，将绩效考核资金款支付给第三方机构。

6、绩效考核具体办法根据《温州市医疗保障局长期护理保险项目年度清算规则》执行。

## 六、投标报价说明

1、本项目经办服务费预算金额：

|  |  |  |
| --- | --- | --- |
| 标项 | 标项名称 | 年度预算（万元） |
| 1 | 温州市长期护理保险合作服务（A片区） | 351.03 |
| 2 | 温州市长期护理保险合作服务（B片区） | 282.89 |
| 3 | 温州市长期护理保险合作服务（C片区） | 317.34 |
| 4 | 温州市长期护理保险合作服务（D片区） | 331.68 |
| 5 | 温州市长期护理保险合作服务（E片区） | 361.12 |
| 年度合计 | 1644.06 |

2、▲本项目按投标单价形式进行报价，即各标项经办服务费报价按照每人每年服务费用进行单价报价；经办服务费单价报价不得超出各标项经办服务费单价最高限价，超出最高限价的按无效标处理。各标项经办服务费单价最高限价如下，标项1：2.34元/人/年，标项2：2.07元/人/年，标项3：2.15元/人/年，标项4：2.01元/人/年，标项5：2.04元/人/年。

3、每年度经办服务费以中标单价和各片区上年度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数为基数计算。

4、经办服务费包含参保人员评估费用，其中市本级参保人员评估费用由A、B、C片区中标人均摊。

5、投标人的报价应全面、完整地覆盖履行合同所需的一切成本、费用和支出，包括但不限于：经办人员薪资、宣传培训费、系统维护费、专家评估费用（含专家劳务、交通、食宿等）、应缴纳的全部税金（含增值税），以及其他与履行合同相关的全部费用。未在报价中单列的费用，视为已包含在报价中。

6、任何因投标人对现场情况、项目需求、市场行情等因素的误判、疏漏或错误计算而导致的报价偏差，其风险和责任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在合同履行期间，除合同另有约定外，采购人将不因任何原因增加支付任何费用。

## 七、特别说明

1、由于目前我市长护险制度正处于逐步深化过程中，政策层面和经办服务管理等方面需要不断调整完善，为保证长护保险健康发展，采购人有权在项目实施期内根据相关政策变化经办服务管理要求进行适当调整，中标人应及时根据政策调整完善本项目服务方案和相关资源配置，包括经办人员的调整增加，确保长护险经办服务平稳运行。同时长护险政策调整有可能影响中标人的权益，如果协商不一致的，中标人可以停止提供经办服务，但应提前三个月书面通知采购人，并共同做好清算工作；未按照规定通知的，不免除中标人按规定应该承担的合同期内的义务。

2、如长护险政策发生较大调整导致本项目长护险经办服务管理要求出现较大变化，原合同无法继续履行，采购人有权选择终止合同，中标人必须无条件接受。

## 八、其他要求

1、投标人应根据项目需要，在投标文件中提出参加本项目的相关专业人员，项目组成员必须具有较强的专业能力，并确定专门的联络人，积极与采购方沟通联系，并定期向采购方通报项目服务进度。

2、项目实施过程中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组人员发生变动的，需提前通知采购人并获同意才能更换，更换后的人员专业素质、技术能力及经验等情况不能低于原先水准。

3、在服务期内，中标单位人员发生的任何人身及安全事故由其自行全权负责，采购人将不负任何责任。中标单位任何更换或调整项目工作人员的行为应事先提前征求采购人意见，在征得采购人同意后方可更换、调整。若采购人发现服务人员不合格，有权要求更换，中标单位应在收到采购人的书面通知7个日历日内完成人员的更换。

4、中标单位必须做好和本项目服务有关的相关信息数据保密工作，承担保密责任。

5、中标单位在“本项目实施周期”内向采购人提供与本项目相关的技术咨询服务。

6、付款方式及其他要求请见第三部分“初步合同文本”。

# 第五部分 评标原则及办法

**一、总 则**

评标工作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原则和诚实、信誉、效率的服务原则，本着科学、严谨的态度，认真进行评标，最大限度地保护当事人权益，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并编写评标报告。对非中标单位，评标委员会不作任何落标解释。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招投标工作的进行，一经发现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二、评标组织**

评标工作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全体评委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了解评委应履行或遵守的职责、义务和评标纪律, 依法独立履行有关职责。

**三、评标办法**

1.本项目各标项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选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法是基于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并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以得出投标人的综合得分。每个标项的总分均设定为100分，其中商务技术文件占90分（商务技术权重为90%），报价文件占10分（价格权重为10%）。

2.评审顺序与中标限制：各标项按标项号1至5的顺序逐一进行评审。若某投标人在前序标项中已被确定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则该投标人在后续标项的评审中，其投标资格依然有效，其投标文件仍应按规定参与评审，但该投标人将不再被推荐为后续任何标项的第一中标候选人。

3.中标候选人推荐：对于每个标项，评标委员会应依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并严格遵守前款中标限制规定，推荐2名中标候选人，并据此编写评标报告。

4.废标情形：若某标项中有效投标人不足3家，或因“每个投标人最多只能中标1个标项”的限制，致使该标项无法推荐2名中标候选人时，该标项按废标处理，由采购人依法重新组织。

**四、评标内容及标准（标项1~5）**

1、 商务技术分的评定（90分）

各评委成员按下列评分项目进行评定，每人一张评分计算表，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各自评定打分并记实名。如任何一张表的一项评分内容分值超过规定的范围，则该张表无效。各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各投标人的各项评分内容评分的合计分数的算术平均值为各投标人商务技术分得分（小数点后按四舍五入保留2位）

|  |
| --- |
| 标项1至5均适用 |
| 序号 | 评分内容 | 分值 | 评分要点及说明 | 备注 |
| 1 | 技术方案 | 4分 | 1、长护险政策熟悉程度根据投标人对项目背景、温州长护险制度试点相关文件以及项目采购需求、重点难点的分析解读和理解程度进行综合评价。（1）是否全面、清晰、完整的分析解读项目背景及各项工作任务，是否熟悉了解温州长护险制度试点相关文件。（2分）（2）结合当前温州长护险工作实施情况，对本项目工作的重点、难点进行梳理、分析，并针对性提出有效解决方案。（2分）由评委根据上述内容综合打分（4，3.5，3，2.5，2，1.5，1，0.5，0）。 | 主观分 |
| 4分 | 2、失能评定工作协助服务根据国家及温州市关于长期护理保险制度试点的相关文件要求，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和项目需求，针对性提出失能评定工作协助服务方案，内容应包括对失能等级评定全流程的工作建议、评估费用审核结算方案等，由评委根据方案的完整性、规范性、与需求的契合度、合理性、可行性进行综合评价。（1）方案应明确严格按采购人规定的工作安排、经办范围和经办流程，协助采购人开展失能等级评定工作。（1分）（2）失能等级评定协助方案：应明确按采购人的工作安排及要求协助提供包括受理审核、组织专家现场评估、评定信息采集记录及评定情况记录、评估结果公示及反馈、异议受理复评、报送和结论出具等各项工作的具体协助内容及工作安排。（2分）（3）评估费用审核结算协助方案：应明确按采购人的工作安排及要求协助提供失能评估费用审核、结算和支付等各项工作的具体内容及工作安排。（1分）由评委根据上述内容综合打分（4，3.5，3，2.5，2，1.5，1，0.5，0）。 | 主观分 |
| 4分 | 3、护理服务管理协助服务根据国家及我市关于长期护理保险制度试点的相关文件要求，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和项目需求，针对性提出护理服务管理协助服务方案，内容应包括日常管理、护理质量监管、结算管理等，由评委根据方案的完整性、规范性、合理性、可行性进行综合评价。（1）日常管理协助方案：应明确按采购人的工作安排及要求协助提供包括协议受理、审核、签订、变更，提供服务指导，人员信息采集录入、处理、维护、失能状态监管和重点巡查管理等各项工作的具体内容及工作安排。（1分）（2）护理质量监管协助方案：应明确按采购人的工作安排及要求协助提供包括对服务、护理人员进行实地监督检查、上门回访、上门指导抽查等各项工作的具体内容及工作安排（2分）（3）结算管理协助方案：应明确按采购人的工作安排及要求协助提供包括护理服务费用审核、结算和支付等各项工作的具体内容及工作安排（1分）由评委根据上述内容综合打分（4，3.5，3，2.5，2，1.5，1，0.5，0）。 | 主观分 |
| 6分 | 4、待遇审核与结算协助服务根据国家及我市关于长期护理保险制度试点的相关文件要求，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和项目需求，针对性提出待遇审核与结算工作协助服务方案，由评委根据方案的完整性、规范性、合理性、可行性进行综合评价。（1）根据采购人的工作安排及业务流程要求、以及相关政策规定，明确提出协助开展长护险待遇审核各项工作的具体内容及工作安排，做好审核记录。（2分）（2）根据采购人的工作安排及业务、财务会计管理办法要求，协助明确提出协助开展长护险资金财务核算各项工作的具体内容及工作安排。（2分）（3）是否明确按季度、半年、年度及时向采购人报送本单位长护险项目运营报告和相关财务报表。（2分）由评委根据上述内容综合打分（6，5.5，5，4.5，4，3，2，1，0）。 | 主观分 |
| 5分 | 5、定点服务机构管理协助服务根据国家及我市关于长期护理保险制度试点的相关文件要求，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和项目需求，针对性提出定点服务机构管理协助服务方案，内容应包括受理评估、服务质量管理、监督管理、结算管理等，由评委根据方案的完整性、规范性、合理性、可行性进行综合评价（1）受理评估协助方案：应明确按采购人的工作安排及要求协助提供包括长护险定点服务机构定点申请受理、资料审核、现场验收、专家评审、出具初审意见等各项工作的具体内容及工作安排。（2分）（2）服务质量管理协助方案：应明确按采购人的工作安排及要求协助提供包括督促定点服务机构制订和实施护理计划，加强服务质量管理工作，建立护理服务质控体系，提升护理服务能力；督促定点服务机构按要求做好护理服务、做好人员实名制管理、护理技能培训等各项工作的具体内容及工作安排。（1分）（3）监督管理协助方案：应明确按采购人的工作安排及要求协助提供包括对长护险定点服务机构进行监督检查，督促定点服务机构做好上门护理服务和监管等各项工作的具体内容及工作安排。（1分）（4）结算管理协助方案：应明确按采购人的工作安排及要求协助提供包括按政策规定做好定点服务机构费用初审、结算和支付，建立结算管理和异常数据筛查机制，确保待遇支付数据准确等各项工作的具体内容及工作安排。（1分）由评委根据上述内容综合打分（5，4.5，4，3.5，3，2，1，0）。 | 主观分 |
| 4分 | 6、监管巡查协助服务根据国家及我市关于长期护理保险制度试点的相关文件要求，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和项目需求，针对性制定监管巡查协助服务方案，由评委根据方案的完整性、规范性、合理性、可行性进行综合评价。（1）应明确按采购人的工作安排及要求协助提供长护险监管巡查各项工作的具体内容及工作安排，每次巡查不少于2人（具有大学专科及以上学历，其中1人为医护学专业人员）；（2分）。（2）提出稽核巡查所需设施设备配置方案，包括执法记录仪以及PAD等具有文字处理功能的移动终端设备；（1分）。（3）应明确按采购人的工作安排及要求协助配合对定点服务机构开展日常监管各项工作的具体内容及工作安排，对定点服务机构服务协议履行情况的现场巡查每季度不少于1次，对协助经办区域护理机构的日常检查每年达到100%；定期向采购人报送长护险巡查工作统计表。（1分）由评委根据上述内容综合打分（4，3.5，3，2.5，2，1.5，1，0.5，0）。 | 主观分 |
| 4分 | 7、宣传培训协助服务根据国家及我市关于长期护理保险制度试点的相关文件要求，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和项目需求，针对性制定长护险宣传培训协助服务方案，由评委根据方案的完整性、合理性、可行性进行综合评价。（1）提出宣传协助方案，应明确宣传对象、宣传内容、宣传范围、宣传方式、宣传目标、宣传媒介、计划组织安排等内容；每年至少进行一次主题宣传活动，宣传活动方案经医保经办机构审核。（2分）（2）提出业务培训协助方案，应明确培训对象、培训内容、培训方式、培训目标、培训时间、培训次数、培训师资、计划组织安排等内容；对工作人员的业务培训，每季度至少1次，并根据新政策出台情况适时调整培训安排。（2分）由评委根据上述内容综合打分（4，3.5，3，2.5，2，1.5，1，0.5，0）。 | 主观分 |
| 2分 | 8、信息系统维护管理协助服务根据国家及我市关于长护险制度试点的相关文件要求，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和项目需求，针对性制定信息系统维护管理协助服务方案，由评委根据方案的完整性、合理性、可行性进行综合评价。（1）建立系统运维管理机制，严格按照采购人要求建立系统日常操作管理规范，规范各类人员的使用、管理及维护；做好在长护险评估、服务、结算等各环节信息的推送维护等工作；（1分）（2）建立系统安全保障措施，严格用户权限管理，确保信息系统的安全。（1分）由评委根据上述内容综合打分（2，1.5，1，0.5，0.25，0）。 | 主观分 |
| 3分 | 9、档案管理协助服务根据国家及我市关于长期护理保险制度试点的相关文件要求，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和项目需求，针对性制定档案管理协助服务方案，由评委根据方案的完整性、规范性、满足性、合理性、可行性进行综合评价。（1）按采购人规定的档案管理要求，提出协助整理和保管业务档案的具体措施，确保一人一档；督促定点服务机构严格按照采购人档案管理规定和要求整理保存档案，做好档案资料的查阅。（2分）（2）提出档案管理信息化的具体措施，以及合同到期不再承续时的档案资料交接方案。（1分）由评委根据上述内容综合打分（3，2.5，1.5，1，0.5，0）。 | 主观分 |
| 2 | 队伍建设 | 10分 | 1、项目负责人具有医疗护理背景专业（包括医学、药学、护理、康复等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职业资格)的得2分（提供项目负责人相关证书及在保险公司工作12个月（含）以上的社保缴费参保证明复印件，不提供或提供证明材料未达标的不得分）；具有医保项目管理经验一至二年的得1分，三年（含）以上的得2分（管理经验由县级以上医保经办机构出具的工作证明为准）。（4分）2、承诺为本项目配备具有健康照护师或养老护理员职业技能的人员比例不低于10%，配备具有医疗护理背景的专业人员（包括医学、护理、康复等专业）不低于20%（即标一6人、标二5人、标三6人、标四5人、标五6人）基础上每增加1人得1分，最高2分。（2分）3、承诺配备人员在合同签订后2个月内到岗的，得1分。（1分）4、为规范对外形象，承诺为经办人员统一工作着装的，得1分。（1分）5、承诺每年度经办人员稳定率控制在80%（含）以上的得2分，70%（含）以上的得1分，其他不得分。（2分）注：如联合体参与的，以牵头人数据、承诺为准。 | 客观分 |
| 3 | 服务能力情况 | 4分 | 1、服务保障方案为本项目提出完善、合理、可行的服务保障方案（包括为本项目提供的服务承诺、实施人员稳定措施、后备技术力量支撑、重大突发事件（包括但不限于疫情）服务保障措施、应急响应预案等），由评委根据综合打分（4，3.5，3，2.5，2，1.5，1，0.5，0）。 | 主观分 |
| 6分 | 2、试点基础能力投标保险公司（包括总公司及下辖分支机构）根据长期护理保险试点基础能力进行评分（试点城市已多轮招投标的，以最新一轮中标结果为准)获得国家长期护理保险制度试点49个试点城市的数量，具有11个及以上得3分，具有5-10个得1分，其他情况不得分。投标保险公司（包括所属集团及其所有成员企业）获得浙江省内长期护理保险经办的城市数量，具有4个及以上得3分，具有1-3个得1分,其他情况不得分。注：提供2025年6月1日（含）以前签订的合作协议作为证明依据，日期以协议签订时间为准。如联合体参与的，以牵头人数据为准。 | 客观分 |
| 6分 | 3、对服务区域的熟悉了解投标保险公司所属集团及集团所有下辖子公司与温州市各级政府医保部门在第一（含延伸服务）、二轮的长护险合作中参与情况及业务熟悉了解情况。参与合作的，得6分。尚未合作者，得基础分1分。未提供不得分。 | 客观分 |
| 3分 | 4、行业贡献投标保险公司（包括总公司及下辖分支机构）对于协助温州市长期护理保险制度建设的贡献情况。2019-2022年试点建设有贡献的，得1分；2023-2025年在建立健全长护险协助系统建设有贡献的，得1分；协助制定长护险经办规程、定点协议细则和失能等级标准的，得1分。注：提供市级医保行政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如联合体参与的，以牵头人数据为准。 | 客观分 |
| 6分 | 5、服务质量评价根据业主对投标保险公司所属集团及集团所有下辖子公司经办温州基本医保或承办温州大病保险、长护险、温州益康保等服务的质量评价进行打分。每项险种评价结果为“优秀”的各得2分；评价结果为“良好”的各得1.5分；评价结果为“中等”的各得1分；评价结果为“合格”的各得0.5分；其余情况不得分，本项累计得分最高6分。注：提供市级医保行政部门评价证明，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不清晰无法辨认的不得分。格式自拟。 | 客观分 |
| 4 | 投标人综合情况 | 3分 | 1、根据投标保险公司（指总公司）2024年第四季度在金融监督管理部门综合风险评价等级评定结果进行评分；获得AAA级得3分、AA级得2.5分、A级得2分，BBB级得1.5分、BB级得1分、B级得0.5分，C级及以下不得分。注：根据2024年第四季度中国金融监督管理会偿二代监管系统最终评级结果填写数据。如联合体参与的，以牵头人数据为准。 | 客观分 |
| 3分 | 2、参与投标保险公司在温州市所有县（市、区）有完整的组织机构的，在全市服务网点数量排名，按第一名得3分，依次扣0.5分。注：提供服务网点营业执照和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复印件，缺一不得分。如联合体参与的，以牵头人数据为准。 | 客观分 |
| 6分 | 3、根据投标保险公司（指总公司）2024年第四季度经审计的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250%（含）以上得6分；200%（含）-250%（不含）的得4分；150%（含）-200%（不含）的得2分；低于150%的不得分。注：提供2024年第四季度经审计的偿付能力报告关键页扫描件。如联合体参与的，以牵头人数据为准。 | 客观分 |
| 6分 | 4、根据温州分公司（或温州中心支公司）及下辖分支机构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5月31日收到金融监督管理部门健康险处罚情况进行评分：未受处罚的得6分；每处罚一次扣2分，扣完为止。注：投标人需提供承诺函，承诺其在规定时间内未受到相关处罚，否则不予认可。如联合体参与的，以联合体双方合计数据为准。 | 客观分 |
| 5 | 项目业绩 | 1分 | 投标保险公司（包括总公司及下辖分支机构）近三年（2022年6月1日-2025年5月31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具有承担地市级及以上医保主管部门委托的基本医保或大病保险等同类经办服务项目经验，每提供1个得0.5分，最高1分，未提供不得分。注：以合同文件为准，提供合同扫描件，未提供不得分。如联合体参与的，以牵头人数据为准。 | 客观分 |
| 说明：（1）以上评分内容中所指的总公司及下辖分支机构均是指投标保险公司，而非集团母公司或集团其他子公司。（2）商务技术文件未提供评分项目内容的，该项按零分处理，且不受最低分值限制。（3）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无法辨认、不完整或不符合要求的，按未提供处理。（4）投标人需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内容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与采购内容无关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料不要编入商务技术文件。 |

1. 报价分的评定（10分）：

报价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有效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小数点后按四舍五入保留2位）。**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价格扣除的，以扣除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 内容 | 政策性价格扣除 |
| --- | --- |
|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详见第一部分投标人须知第10.3款** |

3、 有效投标人的综合得分为商务技术分和报价分的总和。

4、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抽签决定。

**五、定标办法**

本次采购由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的推荐结果进行最终确认。

**六、投标人义务**

投标人应随时接受评标委员会的询标，解答包括有关的商务、技术问题等。评标结束，所有评标资料存招标采购单位备查。